

“星辰之舞”2024中国国际标准舞(体育舞蹈)青少年精英巡回赛暨第二届江苏省城市旅游之星选拔赛

(金坛站) 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苏熙国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赛事内容规模：

- 组织国内100个以上代表队选手参赛。
- 3天时间完成淘汰赛、半决赛及决赛。
- 邀请国内裁判担纲执裁，确保赛事的权威性、公平性与权威性。
- 参赛选手包括专业、业余的青少年、青年、青壮年及壮年各年龄段。

二、赛事服务：

1. 前期准备工作：制定比赛方案，发送比赛通知，开设报名通道。场地查验设计、舞美设计、宣传氛围、食宿安排、交通引导、安保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

2. 需精心组织、策划开幕式，可邀请国内A组选手助阵表演，院校团体舞、知名乐队等人员参加开幕式，开幕式节目传递正能量并符



合文化部门要求。确保开幕式令人耳目一新，达到全国赛事水准；

3. 赛事总体方案策划及各实施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由成交商组织实施。

4. 负责组织安保部门做好赛事安保工作方案的制定和执行；

5. 负责协助医疗卫生部门做好赛事医疗保障方案的制定和执行；

6. 负责志愿者及赛事工作人员的工作方案的制定，协助志愿者及赛事工作人员的招募、培训、岗位分配和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上述人员的劳务费等。

7. 根据采购人批准的相关方案要求做好赛事组织工作。

8. 协助组织开幕式、颁奖环节等重要活动。

9. 进行比赛现场氛围设计布置，体育中心门口搭建主题背景桁架4*10米，搭建2-3个参赛路线指引桁架等。

10. 须在报到的酒店，设置报到背景展架，配备一桌两椅。

11. 制作路线指引标识，各功能房标识，规划比赛路线。

12. 负责竞赛组织工作。如赛前综合考察、策划竞赛方案、设计竞赛流程、提供竞赛规程、组织网上报名、统计所有竞赛信息、进行分组、抽签和编排赛程、开幕式议程的制定、召开赛前评审培训工作会议等。

13. 负责竞赛所需用品准备。如设计制作足够数量的各类证件、印刷资料等，如宣传横幅、引导牌、嘉宾证、观摩证、志愿者证、安保人员证、媒体记者证、工作人员证、车辆通行证、背号、秩序册、赛事指南、赛事计分系统的租赁、赛事的证书、奖杯、奖牌和打印证

书所需电脑、打印机、墨盒等相应耗材。要求设计美观大方、材质优良。

14.根据甲方要求为所有工作人员着工作服（直接为参赛人员服务的工作人员需着正装），含安保、志愿者、现场灯光师、音响师、摄影摄像及场内外所有工作人员等。

15.制定详细的开幕式和竞赛方案，方案中需包含执行导演、主持人、舞美工作人员，计分、检录、颁奖等的职责分工；负责开闭幕式及整个竞赛的组织工作。

16.提供舞美设计、搭建方案，场内外氛围布置方案。精心设计和搭建比赛区域的赛台、内外背景板、检录区LED、音响，合理化布局裁判台、嘉宾观摩台，负责赛区内外气氛的设计与制作；负责场地音响、灯光的设计与搭建，确保美观、安全。

17.拍摄要求：

- (1) 配备高清直播手机、专业三脚架，对舞蹈比赛全程直播。
- (2) 配备专业单反，镜头组，电子稳定器，独角架等，后期进行制作短视频。
- (3) 配备专业摇臂，摄像机，进行舞蹈比赛全程拍摄，对重要场景进行特写。
- (4) 配备专业单反，镜头组，闪光灯，进行活动现场拍摄，对嘉宾进行拍摄。

18.负责赛事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相关人员的对接服务；负责邀请竞赛长和裁判长、裁判并承担相应的劳务、往返交通费及在金坛期

间安全保障。

19.负责监督参赛运动员、代表队随行人员的食宿、运动员购买保险等安全工作；

20.提供满足比赛要求的裁判员、后勤保障人员无线通讯系统和设备；提供竞赛的检录长、礼宾长和主持人，负责成绩的记录、核对、发布和颁奖；

21.负责赛事宣传工作

(1)整合宣传资源，运用多种手段，构建形式多样、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格局，为赛事的顺利举办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做好招展招商和市场推介服务，充分展示此次比赛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2)负责赛事期间媒体接待等工作；

(3)做好舆论引导与应对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舆情，制定引导和应对预案。

(4)媒体宣传

短视频平台矩阵：抖音号带话题宣传，快手、小红书、微信视频号多平台投放

视频直播：舞蹈圈内知名媒体报道熙国舞讯、精确赛事直播

照片直播：多机位、多视角，高清照片直播

传统媒体：人民网、新华网、搜狐、网易、抖音、一点资讯、今日头条、华艺网、中外艺术网、金坛融媒体等。

22.赞助企业权益汇报工作，包括广告制作、媒体播报、赞助商接待等。

验收标准：

- (1) 当地赛前宣传资料（赛前宣传片、微信公众号推送等）；
- (2) 当地新闻报道平面媒体资料；
- (3) 当地新闻报道图片资料；
- (4) 当地新闻报道录像资料；
- (5) 当地结合赛事进行的其他活动的资料；
- (6) 比赛照片、视频资料。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 1460000 元（小写）人民币，总价款为 壹佰肆拾陆万元（大写）人民币，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以上合同价款包括策划费、设计费、材料费、劳务费、设备设施使用费、办公用品费、宣传费、税费以及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

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此合同项下服务总价前提下，如甲方成功举办此次赛事而获得上级体育主管部门的赛事奖补资金，则在获得奖补资金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该资金全额支付给乙方（甲方不收取任何手续费等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责任和权利

(1) 在乙方承担租用金坛体育馆的前提下，提供办公室、机房、仓库区域以外的功能房和运动场地区域给乙方使用，保障提供使用区域水电、各功能区域空调系统正常使用；

(2) 负责召开由公安、消防、供电供水、城管、交通、卫生、广播电视台等相关部门参加的政府协调会；

(3) 邀请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领导参加开幕式、讲话和颁奖；

(4) 负责提供常州市金坛区宣传片，协调常州市金坛区电视台免费参与视频新闻宣传，邀请常州市金坛区相关媒体参与报道；

(5) 审核乙方提供的赛事新闻通稿，并拥有比赛的宣传权，但有关宣传口径和内容需与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保持一致；

(6) 自我积累本次赛事摄影和摄像，做好赛事总结等资料向政府和相关部门的上报；

(7) 配合好乙方举办赛事工作，帮助协调各相关部门关系。

(8)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整改。

(9) 乙方制定的策划方案和实施计划、设计方案、宣传推广内容等须经甲方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或者不认真负责的人员，在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日内予以更换，更换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归甲方

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乙方责任和权利

(1) 精心组织、策划开幕式，国内 A 组表演赛，院校团体舞、知名乐队等高端文艺活动的盛宴之夜盛大开启，确保开幕式令人耳目一新，达到全国赛事水准；

(2) 最高水平组织本次比赛，国内 100 多个代表队参赛，三天时间完成淘汰赛、半决赛及决赛，国内知名裁判担纲执裁，确保赛事的权威性、公平性，参赛选手囊括专业、业余的国内外青少年、青年、青壮年及壮年各年龄段，参赛选手水平高，比赛质量优；

(3) 积极筹集办赛经费，满足办赛需求，不因经费紧而影响办赛质量；

(4) 精心设计和搭建比赛区域的赛台、内外背景板、签名板、logo 墙、LED，合理化布局裁判台、嘉宾观摩台，负责赛区内外气氛（包括总会统一要求的赛场标语横幅、展板、空飘、角旗）的设计与制作；负责场地音响、灯光的设计与搭建，确保美观、安全；

(5) 负责竞赛组织工作。如赛前综合考察、策划竞赛方案、设计竞赛流程、提供竞赛规程、组织网上报名、统计所有竞赛信息、进行分组、抽签和编排出场排序、各类活动议程的制定、召开赛前评审会等；

(6) 负责竞赛所需用品准备。如提供赛事新闻通稿、制作引导牌、工作牌、秩序册、赛事指南、赛事自动计分系统和地垫的租赁、

赛事的证书、奖杯和打印证书所需打印机及墨盒等；

(7) 提供竞赛的主持人、成绩的记录、核对、发布和颁奖；

(8) 负责邀请评审长、评审等承担相应的劳务、食宿、往返交通费及在金坛期间安全保障；

(9) 负责组织安保、医疗卫生、志愿者和赛事工作人员的招募，并承担他们的劳务费；

(10) 负责监督参赛运动员、代表队随行人员的食宿、运动员购买保险等安全工作；

(11) 负责邀请人民网、新华网、搜狐、网易、抖音、一点资讯、今日头条、华艺网、中外艺术网、金坛融媒体等媒体；

(12) 负责赛区的保洁和安保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杜绝发生暴力事件以及防止出现交通、人员拥堵、踩踏等事件。

(13) 负责整个比赛的费用。如超过合同总价款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对比赛区域、评审区域搭建和比赛场馆周边比赛氛围的布置，并派专人现场确认验收；

(15) 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通过。

(16) 乙方负责比赛期间的人员安全和财产安全，如发生安全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7) 乙方保证宣传推广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违反社会道德伦理，如因此受到政府有关部门批评和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8)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借办赛名义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收受或者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或其他物质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比赛结果公平、公正，否则经甲方查证属实，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同时影响以后乙方参加政府采购信誉。

(19)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他人。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第三方因乙方的行为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为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或者材料，由乙方负责重制、调换、退货等，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日内不予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在 2024 年 4 月 3 日完成赛事所有准备活动并布置完成现场。
2. 乙方完成所有准备活动和布置完现场后 12 小时内通知甲方验收确认，甲方如有异议的，应及时进行整改。
3. 乙方自甲方验收确认后负责安排相关人员彩排时间，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 3.1 本费用总额为 146 万元（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元），甲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3.1.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费用的 60%，合计金额 87.6 万（人民币：捌拾柒万陆仟元）；
 - 3.1.2 项目活动成功举办结束，并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后一次性付清尾款，合计金额 58.4 万（人民币：伍拾捌万肆仟元）。
 - 注：本项目招标范围外的内容，按实结算。
4.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者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20%赔偿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不履行或者整改后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承担违约金元，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承担违约金元，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各项条款，如有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以及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在取得相对方同意后，允许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招标。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从甲方或者甲方关联企业获取或者接触到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数据、视频、音频、图像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效。

第十三条 合同标的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或质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

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在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生效和其他

1.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4年4月4日至2024年4月6日。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

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4.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6.本合同的附件为：

附件 a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

附件 b 本项目《响应文件》；

本合同附件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